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284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連恭賢

吳婉瑜

被告 呂桂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8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60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7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核准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約定貸款動用期限自核准日起為期一年，以年利率18%按月計算利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按貸款額度3萬元之0.2%計付違約金。因應銀行法第47條之1利率上限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自貸款核准後，陸續動支數筆款項及依約繳款，惟上開借款至113年11月29日後即未繳付，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29,88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884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

01 息，暨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60元之違
02 約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1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2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現金卡帳戶基本
13 資料查詢、現金卡帳戶帳卡明細查詢、催收款項明細、戶籍
14 謄本等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
16 前述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
17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1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1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5 法 官 劉國賓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2 書記官